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貳、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p> <p>一、 略</p> <p>六、證券經紀商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而發生錯帳，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u>但更正帳號者不在此限。</u></p>	<p>貳、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p> <p>一、 略</p> <p>六、證券經紀商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而發生錯帳及<u>更正帳號</u>，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u>及更正帳號</u>，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u>及更正帳號</u>。</p>	<p>為配合「綜合交易帳戶開放措施」，開放 T 日及 T+1 日均得將個人帳號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或將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予個人帳號，故修改本規定。</p>